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
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39-SXHR

采购人：全州县东门大桥拆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开标.....	12
五、评标.....	12
六、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14
七、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1. 建设内容.....	17
1.2. 项目设计标准.....	21
3. 项目投资估算.....	22
4. 项目投融资结构.....	23
5. 合作期限.....	23
6. 项目回报机制.....	23
7. 项目公共产出物.....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	30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31
二、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3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4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35
五、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36
六、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7
七、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合作期限、移交保证期、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	38
八、投标人 2017-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必须提供）.....	39
九、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设、运营或投融资类似业绩的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0
十、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0
十一、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商务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0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	41
一、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42
二、工程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42
三、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42
四、项目整体移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2
五、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3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桂林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预审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2020年11月4日在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进行资格预审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共有4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

现邀请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允许未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资质等发生变化，其投标不被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四、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39-SXHR

五、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年03月03日上午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03月03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03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 (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上同时发布, 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全州县东门大桥拆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创业大厦1307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18778319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1号樱特莱庄园蓝天13号

联系人: 廖雨梅

电话: 17777340667、0773-5831777

传真: 0773-583177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4807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39-SXHR
2	5	投标人资格	5.1 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5.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资质等发生变化，其投标不被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报价项及报价上/下限如下： 合理利润率≤7% 折现率≤6% 贷款利率≤LPR5Y+116B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1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	18.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成员单位盖公章外，其余材料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和（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技术方案”正本及副本分别装在2个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其中，每册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u>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u>”或“<u>技术方案</u>”或“<u>投标文件电子版</u>”。</p> <p>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u>3</u>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均可。</p>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代理机构：</p> <p>投标单位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2	20.3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03月03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p> <p>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3月03日09时30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13	20.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
14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03月03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p>
15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中法律专家1人），财务专家1人，其他技术、经济专家共4人
16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32.1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p>社会资本履约担保金额：150万元（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p> <p>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保险受益人为政府方）</p> <p>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具；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到保险公司开具相应的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3 5705 0000116</p>
18	31.1	核心条款	不可谈判条款，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址、合作期限、投标人投标报价、股权比例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 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

19	3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p>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本项目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向中标候选人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p> <p>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p> <p>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1）预中标结果和（2）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采购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p> <p>31.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安排谈判并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20	33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
21	34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
22	35	建设期履约担保	<p>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150万元（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p> <p>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保险受益人为政府方）</p> <p>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具；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到保险公司开具相应的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3 5705 0000116</p>

23	36.1 36.2	签订合同时间及法律责任	<p>36.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36.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24	36.3	合同备案存档	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5	37	运营期履约担保	<p>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150万元（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p> <p>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浮动调整，每3年调整一次，调整金额由招标人同中标社会资本协商确定。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保险受益人为政府方）。</p> <p>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具；</p> <p>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到保险公司开具相应的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3 5705 0000116</p>
26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委托代理合同书》，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7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8	41	监督管理部门	<p>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p> <p>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p>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39-SXHR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中标候选供应商”系指评审小组所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

3.8 “预中标供应商”系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中率先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达成一致的供应商。

3.9 “中标供应商”是指预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5.1 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5.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资质等发生变化，其投标不被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资格预审环节递交的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评分细则的约定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或业绩文件复印件（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代表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则提供同等效力文件，即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6)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合作期限、移交保证期、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 2017-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建设、运营或投融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商务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第一部分第（2）、（5）项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

- (1) 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 (2) 工程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 (3) 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 (4) 项目整体移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对于有必要进行中文翻译的内容应进行中文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说明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5.4 本项目报价项及报价上/下限如下：

- (1) 合理利润率：7%为投标报价上限；
- (2) 折现率：6%为投标报价上限；
- (3) 贷款利率：LPR5Y+116BP 为投标报价上限；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PDF 版或 Word 版）。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按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分册、技术方案分册两部分内容分别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须提供原件外，其他均不需要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正本封面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签字或盖章要求：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成员单位盖公章外，其余材料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和（或）盖章即可。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18.7.1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中法律专家1人），财务专家1人，其他技术、经济专家共4人。

五、评标

2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资质等发生变化；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 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本项目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向中标候选人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不可谈判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候选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1）预中标结果和（2）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采购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31.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安排谈判并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32.履约担保

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 签署投资协议

33.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投资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33.3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中标。

33.4 招标人将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组建项目公司

3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与招标人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分别认缴，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20% 的股权，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80% 的股权。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应满足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按照规定报招标人或相应机构备案。

34.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35.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7. 运营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七、其他事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207 0000 0128

40.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1.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建设内容

1.1 项目建设产出物

本项目为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拟建东门大桥以接顺两岸旧路为主，主线路线总长 630 米，道路设计范围终点（西侧）桩号为 K0+630，路线设计长度为 630 米，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2 米，双向四车道，其中桥梁建设长度为 436 米，引道建设长度 194 米。改造起点位于东山方向桥头，终点为全州方向全州城北完小匝道口位置。主要内容包括桥梁工程、引道接线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桥梁景观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

1) 桥梁工程

因全州县东门大桥拆除重建，由原 12.54 米宽向两侧改建为 22 米，侵占了原西侧桥头（全州三中门口及完小门口处）两侧匝道，故新建匝道需外扩 2~3 米左右，且接入滨江北路，同时拟对东门大桥桥下的滨江路及对原下穿东门大桥瓶颈部分道路进行改造。

东门大桥两头预留足够下穿道路空间，靠近西边位置拆除原人行桥并新建人行桥，靠近东边位置预留人行桥位置，便于后期规划设计。

在拆除旧桥的同时会在旧桥左或右侧新建一座便桥，便桥宽为 5 米，高于水位线 1 米，单侧便桥长 280 米。

2) 排水工程

因全州县东门大桥拆除重建，由原 16 米桥宽向两侧各拓宽 3 米，改建为 22 米，侵占了原西侧桥头（全州三中门口处）两侧匝道，因此需根据新建东门大桥相应改建桥头两侧匝道。原敷设于匝道两侧的给排水管网也相应的要进行调整位置，往匝道两边扩宽 2~3m，以便于更好的跟朝阳路和滨江北路管网更好的衔接。本次根据管网移位后能衔接管道上下游的管网则还需新增给水管道 DN500 的 371m，DN300 的 12m；新增雨水管道 DN300 的 80m，DN800 的 266m，DN1000 的 80m；新增污水管道 DN600 的 140m。

3) 照明工程

原桥头两侧匝道及滨江路均设置了照明设施，本次设计需对其进行拆除重建。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规范要求，综合考虑道路特点、道路照明的诱导性、照明设计标准，道路照明方式采用单侧布置。

4) 绿化工程

因东门大桥拓宽，桥头两侧匝道现有绿化需挖除后重新进行绿化恢复，滨江路改造后道路右侧增加了 1.5 米侧分带以及现状人行道上绿化树木需挖除重新进行恢复。

项目总体建设指标表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总体建设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除原东门大桥	m	290.57	桥梁宽 12.54m
2	拆除桥西侧人行上桥踏步	座	2	
3	拆除桥西侧车行上桥匝道	道	2	
4	新建东门大桥	m	630	主桥长 442m, 引道长 188m, 桥梁宽 22m
5	新建桥人行上桥踏步	座	4	
6	新建桥西侧车行上桥匝道	道	2	
7	雨水工程	项	1	
8	污水工程	项	1	
9	照明工程	项	1	
10	交通工程	项	1	
11	景观工程	项	1	

表 3-2: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数据来源于初设)

金额: 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概算投资(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投资比例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万元)	%	
A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9355.05			9355.05	桥长米	442.000	21.17	80.64	
1	道路工程	559.54			559.54	km	0.706	792.54	4.82	见概算分项表
2	桥涵工程	8240.69			8240.69	桥长米	442.000	18.64	71.03	见概算分项表
3	交通工程	96.38			96.38	km	0.706	136.51	0.83	见概算分项表
4	给水工程	44.29			44.29	km	0.706	62.73	0.38	
5	排水工程	83.59			83.59	km	0.706	118.40	0.72	
6	电力工程	38.13			38.13	桥长米	442.000	0.09	0.33	
7	通信工程	33.88			33.88	桥长米	442.000	0.08	0.29	
8	照明工程	258.56			258.56	桥长米	442.000	0.58	2.23	
B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4.11	1694.11				14.60	
一	土地使用及房屋管线迁移补偿费			6.00	6.00				0.05	
二	建设管理费			463.58	463.58				4.00	桂建标[2018]37号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6.95	46.95				0.40	桂建标[2018]37号
四	勘察设计费			495.82	495.82				4.27	
五	环境影响咨询费			12.92	12.92				0.11	桂建标[2018]37号
六	扬尘防治费			74.84	74.84				0.65	
七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6.78	46.78				0.40	桂建标[2018]37号
八	工程保险费			28.07	28.07				0.24	桂建标[2018]37号
九	检验试验费			93.55	93.55				0.81	桂建标[2018]37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概算投资（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投资比例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万元)	%	
十	其他费用			199.46	199.46				1.72	
十一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4.00	14.00				0.12	桂建标[2018]37号
十二	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			9.83	9.83				0.08	沪发改投[2012]130号
十三	助航标注设置与维护费			50.00	50.00				0.43	
十四	施工期安全通航费			4.60	4.60				0.04	交综合[1997]226号
十五	成桥动静荷载试验增加费			57.00	57.00				0.49	
十六	体外预应力监控设备			60.00	60.00				0.52	
十七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			30.00	30.00				0.26	铁建设[2010]151号
十八	环境保护专项监理费及水土保持监测费			0.72	0.72				0.01	铁建设[2010]151号
C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1049.16				95.24	
D	预备费				552.46				4.76	第一、二部分费用*5%
E	合计				11601.62	桥长米	442.000	26.25	100.00	D+E+F

1.2. 项目设计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02）；
- 4)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 8)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 9)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064—98；
- 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1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20014-2006）；
- 16) 《城市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1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版）；
- 1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19)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20) 《桥梁用结构钢》（GB/T714-2008）；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22)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2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01-2011）；
- 2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2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2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30) 其它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2. 运营期产出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应严格执行桥梁养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维修维护工

作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项目维护维修手册及制度，并对加强对维护维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桥梁、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畅通和桥梁安全。维护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 开展桥梁的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性检查

经常检查：按照规定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定期检查：按照规定周期，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跟踪的全面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特殊检查：在特定情况下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鉴定，以查清桥梁的病害成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或抗灾能力等。

根据检查结果编制并上报养护维修建议计划，组织编制桥梁养护、维修、改建方案和对策措施。

2.2开展桥梁的小修保养和抗灾抢险工作，考核桥梁养护质量，并及时上报项目桥梁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组织实施超重车辆通过的有关技术工作。

2.3 组织、监督桥梁养护大、中修；组织并参与桥梁大、中修的中间检查和交（竣）工验收。

2.4 负责项目维护维修档案的整理、完善和保密工作，定期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负责桥梁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更新、系统维护、系统运行以及桥梁养护报告编写等工作。

2.5 负责开展对桥梁养护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工作。

具体的运营维护工作以 PPP 合同为准，最终以社会资本提交的经政府方批准的运营方案或运营维护手册作为本项目运营期运营维护依据。

2.6 运营期产出标准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336号）、《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等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合同/运营维修手册约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初步设计总投资 11,601.62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考虑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根据资金投入计划及融资成本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569.55 万元。则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12,171.17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如下表：

表 3-3：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设概算	调整后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9,355.05	9,355.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4.11	1,694.11
4	预备费	552.46	552.46
5	静态总投资	11,601.62	11,601.62
6	实际建设期融资成本		569.55
7	动态总投资	11,601.62	12,171.17

4.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方案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20%，即2,434.23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486.85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为20%，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1,947.39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为80%。

4.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因客观需要，项目资本金的实际金额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4.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文件，PPP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本项目中，综合考虑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特点等众多因素，全州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协调本项目各方面推进工作，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有效性，拟授权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00.00万元，由政府方出资40.00万元，占股20%，社会资本方出资160.00万元，占股80%。

5.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6.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建构物的维修维护等工作，项目产出指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没有可产生经营收入的收益点，公益性强，主要依靠基于绩效的“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如在项目运营期内，实施机构授权项目公司更多的经营管理权利，项目公司获得更多配套其他经营服务时（如广告

牌租赁等），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抵扣项目政府付费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

7. 项目公共产出物

本项目为新建交通运输>桥梁类型项目，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由社会资本负责项目范围内本项目桥梁工程、引道接线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桥梁景观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运营期结束所有项目所有相关资产将移交给全州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方案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折现率投标报价得分+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得分+融资成本上浮率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折现率（6%为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折现率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折现率报价}} \times 10$$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合理利润率（7%为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合理利润率报价}} \times 10$$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基点数（116BP为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LPR上调基点数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LPR上调基点数报价}} \times 10$$

2. 企业综合实力和业绩经验分.....35分

企业综合实力和业绩经验 (满分 35 分)	信誉(12 分)	1.企业信誉（12分）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工程获得奖项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金或银杯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的、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考核期内国家级每个奖项得 3 分，省级奖项每个得 1.5 分，企业考核期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地市级质量或安全奖考核期内每个奖项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奖项 单个项目同时获得两项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得分
	团队(4 分)	2. 团队配置（4 分） (1)对拟派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结构，经验及针对性进行评审。配置人员素质高，团队组成结构安排合理，满足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管理人员具有 2 个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2)配置人员安排一般，团队组成结构一般，能基本满足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管理人员具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3)配置人员不满足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得 0 分。
	企业财务状况(9 分)	提供 <u>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u>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年得 3 分。 （如为三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可得满分9分） （注：如上一年的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证明。）
	业绩(10 分)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各方均可）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经验或 PPP 项目实施经验。 （注：（1）类似建设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类或单跨 30 米以上的桥梁类项目；（2）运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协议；（3）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4）PPP 项目（或市政类 PPP 项目或房建类 PPP 项目）等类型； 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PPP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 PPP 项目合同）。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3. 实施方案分.....35分

	<p>融资方案 (5分)</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到位，获得金融机构债务资金支持授信、承诺或贷款意向、融资意向函、银行为企业办理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能够较好完成 PPP 投融资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能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到位，能提供获得金融机构债务资金支持授信、承诺或贷款意向、融资意向函、银行为企业办理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能够完成 PPP 投融资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可行，能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到位，但不能提供获得金融机构债务资金支持授信、承诺或贷款意向、融资意向函、银行为企业办理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方案较差者得1.5分。</p>
<p>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5分)</p>	<p>建设方案 (20分)</p>	<p>1、项目概述 (1.5分)</p> <p>对项目总体 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7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2、主要施工方法 (1.5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7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3、工期保障措施 (3分)</p> <p>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4、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和材料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2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0.9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 3</p>

		<p>分，一般的得 2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6、质量管理方案（3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及方案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7、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3 分）</p> <p>工程安全目标明确及保障措施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8、投资控制措施（2分）</p> <p>投资控制措施优秀的得2 分，良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0.9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运营方案 (6分)	<p>1. 管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目标分解管理办法，优秀的得2 分，良好的得 1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2. 质量控制制度设置合理等，制度设置全面、可行，优秀的得2 分，良好的得 1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3. 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消防安全保障措施有力，优秀的得2 分，良好的得 1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移交方案 (4分)	<p>1. 移交工作计划完整性和移交内容（2 分）</p> <p>移交工作计划完整和移交内容优秀得2分，良好的得1.5 分，一般的得0.5分，不可行的得0分。</p> <p>2. 移交验收程序（2分）</p> <p>移交验收程序合理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其他得0 分。</p>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五、评标”第27条、第31条。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该投资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仅为招标阶段向社会资本发布的草案，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需在正式签订前报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且在各主体方签字盖章前不得生效。合同条款以最终谈判签署为准。（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分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折现率报价：_____ %；

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_____ %；

贷款利率上限：LPR5Y+_____ BP；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后，在邀请函约定的期限内参与谈判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参与谈判，否则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以下处理：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递交履约保函，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方（牵头方）授权。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我（公司）在原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交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资质等未发生变化。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境外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则提供同等效力文件，即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报价项名称	报价上/下限	投标报价	单位	备注
1	折现率	不超过6%		%	
2	合理利润率	不超过7%		%	
3	贷款利率	不超过LPR5Y+116BP		BP	
合作期限:12年。					
移交保证期:移交日起1年内。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合作期限、移交保证期、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承诺：

1、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简称“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作期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在全州县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及履行本单位在本项目PPP项目合同下的义务，同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按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本项目移交日起1年内为项目公司承诺的移交保证期。自移交日起算。项目公司承诺在移交保证期内，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设备出现的除正常损耗外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3、项目公司将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递交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各项合同义务的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 2017-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
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必须提供）

九、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设、运营或投融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十一、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商务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分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一、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 二、工程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 三、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 四、项目整体移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五、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